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圖

101.05.28 制訂
101.06.08 一修
103.10.17 三修

申請人備妥資料【身分證影本(14歲以下請檢附戶口名簿)、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印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初次鑑定者免附)、其他(如診斷證明書等),若非本人辦理請攜帶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領取鑑定表

來院鑑定

到宅鑑定

由身心障礙者鑑定協調員協助預約掛號、鑑定時間以及安排需求評估時間

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行文(含鑑定表)至本院申請到宅鑑定

門診

住院

由身心障礙鑑定協調員協調與安排到宅鑑定時間

申請人依預約時間到院並完成報到

1. 醫師於診間進行身體功能與構造鑑定(註1)
2. 申請人至專門鑑定中心續由鑑定人員完成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鑑定(註2)
3. 需求評估人員接續或同時進行需求確認或需求評估作業(註3)

1. 醫師與鑑定人員於病房分別進行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鑑定(註2)
2. 需求評估人員接續或同時進行需求確認或需求評估作業(註3)

醫師與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家中分別進行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鑑定

1. 身心障礙鑑定協調員彙整本院醫師及鑑定人員相關鑑定表單後,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與上傳
2. 完成資料造冊、覆核、用印等程序後依規函送申請人鑑定資料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書:鑑定綜合等級

社政主管機構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書結果核定:
1. 身心障礙者資格
2. 評估必要陪伴者優惠及行動不便等條件

符合資格者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對鑑定結果有異議

可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異議複檢(以一次為限)

- 註1:
如醫師認定需進一步檢查或測驗者,需另行安排受檢與鑑定時間
- 註2:
需視每日鑑定人員預約狀況而定
- 註3:
本院區併同需求評估辦理時段為週二至週四下午以及週三上午